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独立、客观的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积极了解和主动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相关的各种议案资料，按时亲自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客观公正的专业判断和对公司运营的独立审慎督促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全面良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我们在 201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因公司独立董事韩世坤任职已满六年，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不再继续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经 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改聘杨开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唐建新先生，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一直任教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担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胜先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财务总监，武汉市粮食公司总会计师，正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筹）总会计师，武汉市正信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总部总经理。

杨开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长期从事给排水工程专业领域的教学、科研、设计、工程咨询工作。现就职于武汉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作为武汉控股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具备中国证监

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4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会议沟通、查阅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董职责，公司为我们行使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同时积极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各种协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1次，我们均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代为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进行审议，全面查阅相关资料，与公司经营层进行充分沟通，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对报告期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或弃权等情况。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2014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 | 委托出席（次） | 缺席（次） |
|---------|---------------|---------|---------|-------|
| 唐建新 | 11 | 11 | 0 | 0 |
| 汪胜 | 11 | 11 | 0 | 0 |
| 杨开 | 3 | 3 | 0 | 0 |
| 韩世坤（离任） | 8 | 7 | 1 | 0 |

除上述董事会外，2014年公司还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5次、战略委员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5次、提名委员会2次、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2次，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或委托他人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并已及时在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指定报纸及网站上予以充分披露。

1、公司于2014年5月启动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设备供货安装项目公开招标工作。经法定公开招投标程序遴选及中标公示，最终确定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公司”）为该项目膜处理设备包（第二标段）中标人，中标价为19502.92万元。因碧水源公司持有本公司5.04%的股权，且公司董事何愿平先生同时担任碧水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碧水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本次交易是碧水源公司参与本公司在政府工程项目招标平台上的公开招标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因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批该交易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是由

关联方参与市场交易主体竞争性公开招标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市场竞争、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公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豁免程序合法，并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 201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4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碧水源公司签订了《组建“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延伸污水处理业务产业链，扩展本公司在水务、环保等领域的发展空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的议案》。我们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之间的《自来水代销合同》现仍执行原非关联交易情况下签订的合同内容，其交易实质未发生任何变化，说明此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公正的，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此次审议的《自来水代销合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其交易价格由原非关联关系下签订的合同约定，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同意此关联交易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规要求，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所有募集资金均按照相关募集资金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顺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1、2014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有关规定。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企业财务成本，且以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为前提，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国家环保产业政策的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战略的长远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企业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李丹女士已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提出书面辞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需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涂立俊先生具备《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上述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4 年 2 月 19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股改承诺

控股股东水务集团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根据国资委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推进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014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水务集团关于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履行期限的承诺函，水务集团承诺，根据国资委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在2019年6月30日前实施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我们将持续关注该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督促控股股东按照承诺期限实施该承诺。

2、上市公司分红承诺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承诺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对于该承诺事项，我们将切实监督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基础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盈利状况、现金流、资金需求等因素，形成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时我们也将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3、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作出了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关于股票锁定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关于瑕疵土地房产价值保障等承诺。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事项中均在履行中，无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2014年8月28日，因部分土地、房产相关权证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办理完毕，水务集团已根据承诺函约定，向公司支付了上述瑕疵土地、房产补偿款共计24,305,465.59元。

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我们将持续予以关注，并督促控股股东及时落实各项承诺事项。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完成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59项。我们对公司2014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和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现状及发展战略，全面开展了内部控制工作。公司根据自身经营范围及管理现状，积极完善各项内控管理流程，形成书面管理手册，建立健全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公司内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制定内部控制人员网络图，实行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各单位的内控工作责任制，使内部控制体系得以有效执行。同时公司还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各种业务和事项开展自我评价及缺陷整改工作，切实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控体系的建设、执行工作，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内控体系执行进行了监督检查，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健全完善。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并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 5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战略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 2 次，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通知及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予以回避。同时，我们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董职责，以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内容，依规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推进董事会的科学、高效、规范运作和决策。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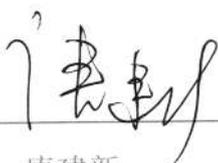
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赋予的权利，独立客观、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公平、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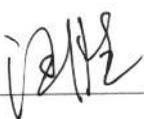
2015 年，我们仍将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范和要求，继续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特长，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参考建议，推进公司各项运作更加规范，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献计献策，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作出贡献。

独立董事：唐建新 汪胜 杨开

2015 年 2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签署: 
独立董事: 唐建新

签署: 
独立董事: 汪 胜

签署: 
独立董事: 杨 开

2015年2月9日